

37

附件

2019年“彭年光明行动”项目总结

辽宁省慈善总会

(2020年1月9日)

三年来，“彭年光明行动”已在辽宁省成功开展，已让辽宁省贫困白内障2000名患者重见光明，投入救助资金90万元，人工晶体等物资3万余件。余彭年慈善基金的善心善举，为辽宁的脱贫攻坚起到了积极的助力作用，深受广大百姓的赞誉。在以往救助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上，项目于2019年7月29日启动后进展顺利，经过合作三方的共同努力，到11月底，顺利实现救助全省5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的目标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形成合力

我会与贵会签订《“彭年光明行动”捐赠协议》后，依据过去两年与辽宁爱尔眼视光（有限公司）合作的成功经验，今年继续选择其作为合作方，并为之签订了合作协议。省慈善总会领导与辽宁爱尔眼视光医院领导对该项目高度重视，为确保项目的实施，两家单位专门成立项目推进小组。从筛查到拨款，推进小组对捐赠物资的使用、救助患者材料的审批、资金的拨付和管理等工作严格认真执行。推进小组坚持每月至少一次会议，调度项目进展情况，分析形势、查找问题，

确保项目规范有效地开展。

2019年7月29日“彭年光明行动”辽宁省启动仪式在绥中爱尔眼科医院举行，余彭年基金会理事许树汉、副秘书长梅鑫一行莅临参加启动仪式，并实地考察指导救助项目落实情况，充分体现了贵会对辽宁“彭年光明行动”的高度重视和支持。

余彭年慈善基金会捐赠的人工晶体、药品及辅料等物资及时捐赠到位，并由我会按要求移交给合作医院，保证了复明手术的正常进行。爱尔眼科10家医院组织专家在10个市进行义诊和筛查。准确筛查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，确保手术对象符合救助条件，确保了救助项目的圆满完成。

二、明确合作单位责任，加强监管，狠抓落实

10家爱尔眼科负责对500例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进行治疗，并在手术后由辽宁爱尔眼视光医院按程序将500例患者的相关材料提交到我会。我会募捐部严格履行协议，认真严格审批每位救助对象的救助材料，落实救助对象，确保每位患者在接受到手术救助后能因此受益，重获光明。

贵会将救助资金拨付后，我会一如既往地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把慈善救助资金落实到位。

三、宣传力度加大，社会反映广泛，效果明显

以往两年项目在辽宁的成功实施，已在辽宁地区引起强烈的反响和共鸣。2019年，我会和辽宁爱尔眼视光医院继续拓宽各种渠道及

新闻媒体关注报道“彭年光明行动”项目，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在社会上的影响力。对于普通群众来说，此次的慈善救助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感受到了贵会的大爱之举，也使他们心灵深处感受到人间有真情、人间有大爱的温暖。

附：2019年“彭年光明行动”项目总结

